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明君

電話：25265394#3231

傳真：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00174@taichung.gov.tw

420008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14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外泌體治療之違規醫療廣告管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外泌體相關的臨床研究試驗多處於探索階段，多數研究仍需待更大型的臨床試驗以進一步驗證其效益，國內目前亦尚未核准外泌體之治療行為。
- 三、為遏止外泌體治療之違規醫療廣告進而影響民眾健康安全，如經查獲以此治療方式作為宣傳廣告者，本局將依法查處。
- 四、是以，為保障民眾健康與自身權益，請貴會務必轉知會員再次自我檢視所載之醫療廣告內容，是否皆有符合法令規範，以免觸法。
- 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190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

第1頁，共2頁

轉知所屬會員知悉
 112.11.10
 曾粹展

112.11.	
---------	--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孟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548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外泌體治療之違規醫療廣告管理一事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外泌體相關的臨床研究試驗多處於探索階段，多數研究
仍需待更大型的臨床試驗以進一步驗證其效益，且目前
國內尚未核准外泌體之治療行為，故為維護民眾權益，並
遏止外泌體治療之違規醫療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，如經
貴局查獲違法，請即予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